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RRAGAN  
TRADING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DEKKER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薩摩亞存續  
的有限公司)

鍾徐綺玲  
  
鍾惠卿

###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由聯席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鴻福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Barragan Trading Corp、Dekker Assets Limited、鍾徐綺玲及鍾惠卿(統稱「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協議安排文件」)，(i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及(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續會結果

法院會議續會以混合會議方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新加坡/香港時間)舉行。參與法院會議續會的協議安排股東可(i)於300 Beach Road #35-05, The Concourse,新加坡199555現場參加會議；或(ii)透過訪問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C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CM)參加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該協議安排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其代表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批准。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協議安排僅可於下列情況實行：(i)該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隨附票數最少75%批准；及(ii)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隨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人數	96 (100%)	93 (96.88%)	3 (3.1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人數	96 (100%)	93 (96.88%)	3 (3.1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154,104,438 (100%)	151,386,438 (98.24%)	2,718,000 (1.76%)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154,104,438 (100%)	151,386,438 (98.24%)	2,718,000 (1.76%)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該協議安排的獨立股東所投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即2,718,000股)概約百分比對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即267,877,736股協議安排股份)隨附票數			1.01%

因此，由於：

- (a) 該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其代表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四分之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 (b) 該協議安排獲得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續會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及
- (c) 投票反對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故已遵守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續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1,190,401股；(ii)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267,977,736股；(iii)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就該協議安排有權於法院會議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267,977,736股；及(iv)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條就該協議安排有權於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總數為267,877,736股。

於法院會議續會日期，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83,312,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54%)中擁有權益。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只有協議安排股東可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投票批准該協議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協議安排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續會上擔任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混合會議方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二分(新加坡/香港時間)/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相關決議案全文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中重列)(統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協議安排股東可(i)於300 Beach Road #35-05, The Concourse,新加坡199555現場參加會議;或(ii)透過訪問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S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SGM)參加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使該協議安排生效	1,335,316,766 (100%)	1,332,598,766 (99.80%)	2,718,000 (0.2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透過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之前的數額;	1,335,316,766 (100%)	1,332,598,766 (99.80%)	2,718,000 (0.20%)
3.	批准本公司應用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全數支付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1,335,316,766 (100%)	1,332,598,766 (99.80%)	2,718,000 (0.2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該建議而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向上文所述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i)代表本公司同意實施獲百慕達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該協議安排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1,335,316,766 (100%)	1,332,598,766 (99.80%)	2,718,000 (0.20%)
----	---	-------------------------	---------------------------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此，

- (a) 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通過，以使該協議安排生效；
- (b) 批准透過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之前的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大多數通過；
- (c) 批准本公司應用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全數支付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大多數通過；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該建議而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向上文所述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i)代表本公司同意實施獲百慕達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該協議安排的任何修改或增補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大多數通過。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上文所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51,190,40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擔任監票員。

### **該建議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公佈如期，該建議仍待協議安排條件(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已達成的條件(a)、(b)、(c)除外)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該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公佈告知股東的相關較後日期)起暫停登記。自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東須確保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及可能有所變動。倘對以下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該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附註1)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
該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百慕達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刊發(i)百慕達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及(ii)預期生效日期的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
寄發該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 附註：

1.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2. 該協議安排將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的現金款項支票，將按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相關詞彙定議見收購守則)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新加坡／香港時間及日期。

## 一般資料

緊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公佈日期，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183,312,665股，佔已發行股份約81.54%。於要約期內，概無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不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b>Hong Fok Corporation</b> (Cayman) Limited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唯一董事之命 <b>Barragan Trading Corp</b> 唯一董事 <b>Kuo Pao Chih, Keith</b>	承唯一董事之命 <b>Dekker Assets Limited</b> 唯一董事 <b>Lee Keng Seng</b>	鍾徐綺玲 鍾惠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燦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F (Cayman)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HF (Cayman)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貿易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貿易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rragan的唯一董事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Barragan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ekker的唯一董事為Lee Keng Seng先生。Dekker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徐綺玲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惠卿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惠卿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徐綺玲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的董事為Chan Pengee, Adrian先生、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Chow Yew Hon先生、Lim Jun Xiong Steven先生、Chong Weng Hoe先生及鍾子丰先生(替任董事)。鴻福實業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Barragan及Dekker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Barragan及Dekker的董事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